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资字〔2019〕934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行政事业单位正版软件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行政事业单位正版软件资产管理，根据《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青财资字〔2018〕2144号）和青海省推进软件正版化领导小组《青海省2019年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实施方案》（青软件组〔2019〕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青海省行政事业单位正版软件资产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预〔2019〕1号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预〔2019〕1号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预〔2019〕1号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印发

青海省行政事业单位正版软件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软件资产管理，确保软件资产安全完整，根据《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青财资字〔2018〕2144号）和青海省推进软件正版化领导小组《青海省2019年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实施方案》（青软件组〔2019〕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软件资产，是指以软件载体、许可、信息化成果的拷贝（含文档资料）等形式存在的资产。

软件资产载体包括光盘拷贝、软磁盘拷贝、硬盘拷贝、移动存储拷贝、互联网下载文件的源文件等；许可证包括产品外包装或者载体盘面上的安装序列号、原始设备制造商产品的内置信息，以及电子文档格式的授权码等。

第四条 各单位软件资产管理应当做到合法授权、科学配置、有效使用、规范处置，确保信息安全，实现软件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相结

合。

第五条 软件资产配置必须使用正版软件，不得安装使用非正版软件。对使用非正版软件的单位及个人予以问责追责。自行开发的软件应当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开发过程中应用第三方软件产品应当取得合法授权。

第六条 软件资产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应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配置管理

第七条 软件资产配置方式包括购置、自主开发、调剂、受赠等。

各单位软件资产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得新增购置。

第八条 软件资产配置遵循勤俭节约、经济适用的原则，从严控制，合理配置。优先配备国产品牌软件，确保信息安全。

各单位应当整合本单位软件需求，合理配置软件资产，实现资源共享。

第九条 配置软件资产时，各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结合软件资产配备标准、授权期限以及现有同类软件资产存量，综合考虑兼容性、升级、后续服务和信息安全等因素，提出拟配置软件资产的品目、用途、数量等计划，测算经费额度，明确经费来源，并编入本部门年度资产配置计划。

第十条 购置软件资产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健全软件资产验收、入账、领用、保管、使用、清查、维护、处置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软件资产作为无形资产进行管理，建立软件资产卡片，按照下列规定登记入账：

(一) 单独购买的软件资产，根据发票据实记入无形资产。连同实物资产一同购买，且软件与实物资产设备不可分离，没有单独发票的软件资产，可根据实物资产发票合并入固定资产账；

(二) 在原有基础上重新开发、改版或者升级的软件，依据研制开发部门的项目决算，确定发生的支出，增记无形资产；

(三) 自行开发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与硬件分别入账。对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软件资产，应当参照市场价格评估后入账；

(四) 各单位取得上级或同级部门统一配发的软件，应当视同无偿调拨的无形资产进行登记入账。

第十三条 使用软件资产应当办理领用手续，使用人应妥善保管软件资产，不得擅自转移安装、转借和处置。使用后按照领用清单上的内容退还，各单位应当认真核对。

软件资产涉及出租出借事项的，按照省财政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进行软件资产清查盘点，做到账实、账卡、账账相符。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查明原因，说明情况，并在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中反映。

软件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和保密的各项要求。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软件资产档案信息管理，保证软件资产安全。档案信息包括资产代码、软件载体、许可证、自开发软件源代码、开发档案、验收文件、安装说明、使用说明、流转记录等内容。

第四章 处置管理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软件资产可以处置：

- (一) 闲置不用超过一年以上的；
- (二) 达不到业务要求需要淘汰、报废、删除的；
- (三) 版本陈旧已不再使用的；
- (四) 已超过授权期限无法使用的；
- (五)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处置的。

拟处置的软件资产，应当按照有效使用的原则，优先整合利用。确实无法整合利用的，经专业技术鉴定后进行处置。

第十七条 软件资产处置权限和程序，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办理。

包含涉密信息的软件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安全保密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八条 各部门依据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资产处置

交易凭证调整资产与财务账卡，并做到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同步。

第十九条 软件资产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国库。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软件资产管理检查工作，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软件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二) 年度配置计划和政府集中采购执行情况；
- (三) 正版化使用情况，资产卡片设置情况；
- (四) 处置管理情况；
- (五) 纳入年度和月度国有资产报告情况；
- (六) 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依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